招贤矿业公司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议程

一、时间：2024年3月29日

二、地点：316智能会议室

三、主持人：纵峰

四、参加（列席）人员

1.公司副总师以上领导;

2.党群工作部、纪委、综合办公室相关人员。

五、学习内容

**（一）全国两会专题学习。（领学人：纵峰）**

**1.习近平：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求是》2024年第4期）**

**2.习近平：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 全面发展协商民主。（《求是》2024年第5期）**

**（二）全省统战部长会议召开，韩俊作出批示。（领学人：于元林）**

**（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在京召开。（领学人：于元林）**

**（四）集团公司召开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和物资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领学人：马飞翔）**

**（五）中共中央印发《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领学人：马飞翔）**

**（六）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习近平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七）安全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

**（八）专题解读: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

**（九）自学内容。**

《中国式现代化面对面》第十章：治国有常民为本。（内容见发放书籍）

学习资料

1. 全国两会专题学习

**（一）习近平：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求是》2024年第4期）**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习近平

一

我们要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理念，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共同建设，共同享有，共同发展，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我们要按照宪法确立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国家政权体制和活动准则，实行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实行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有合理分工又有相互协调，保证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保证国家机关统一有效组织各项事业。

（2012年12月4日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二

60年前，我们人民共和国的缔造者们，同经过普选产生的1200多名全国人大代表一道，召开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从此建立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这样一个有5000多年文明史、几亿人口的国家建立起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政治制度，在中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都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

（2014年9月5日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三

在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深刻总结近代以后中国政治生活惨痛教训得出的基本结论，是中国社会100多年激越变革、激荡发展的历史结果，是中国人民翻身作主、掌握自己命运的必然选择。

（2014年9月5日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四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它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我们国家的名称，我们各级国家机关的名称，都冠以“人民”的称号，这是我们对中国社会主义政权的基本定位。中国260多万各级人大代表，都要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论做何种工作，说到底都是为人民服务。这一基本定位，什么时候都不能含糊、不能淡化。

（2014年9月5日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五

设计和发展国家政治制度，必须注重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形式和内容有机统一。要坚持从国情出发、从实际出发，既要把握长期形成的历史传承，又要把握走过的发展道路、积累的政治经验、形成的政治原则，还要把握现实要求、着眼解决现实问题，不能割断历史，不能想象突然就搬来一座政治制度上的“飞来峰”。政治制度是用来调节政治关系、建立政治秩序、推动国家发展、维护国家稳定的，不可能脱离特定社会政治条件来抽象评判，不可能千篇一律、归于一尊。在政治制度上，看到别的国家有而我们没有就简单认为有欠缺，要搬过来；或者，看到我们有而别的国家没有就简单认为是多余的，要去除掉。这两种观点都是简单化的、片面的，因而都是不正确的。

（2014年9月5日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六

评价一个国家政治制度是不是民主的、有效的，主要看国家领导层能否依法有序更替，全体人民能否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人民群众能否畅通表达利益要求，社会各方面能否有效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国家决策能否实现科学化、民主化，各方面人才能否通过公平竞争进入国家领导和管理体系，执政党能否依照宪法法律规定实现对国家事务的领导，权力运用能否得到有效制约和监督。

（2014年9月5日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七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关键是要增加和扩大我们的优势和特点，而不是要削弱和缩小我们的优势和特点。我们要坚持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切实防止出现群龙无首、一盘散沙的现象。我们要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既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也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切实防止出现选举时漫天许诺、选举后无人过问的现象。我们要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社会各种力量的合作协调，切实防止出现党争纷沓、相互倾轧的现象。我们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切实防止出现民族隔阂、民族冲突的现象。我们要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基层民主，保障人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切实防止出现人民形式上有权、实际上无权的现象。我们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的制度和原则，促使各类国家机关提高能力和效率、增进协调和配合，形成治国理政的强大合力，切实防止出现相互掣肘、内耗严重的现象。

（2014年9月5日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八

无论是党委换届还是人大、政府、政协换届，都要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要保证基本群众代表比例，党政干部、企业负责人不要挤占应该给基本群众的名额，不得搞偷天换日、移花接木的欺骗手段。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决不能依据地位、财富、关系分配政治权力！

（2017年1月6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的讲话）

九

我们走的是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所有的重大立法决策都是依照程序、经过民主酝酿，通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产生的。

（2019年11月2日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古北市民中心考察时的讲话）

十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我们讲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同西方所谓“宪政”有着本质区别，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就包括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

（2020年11月16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十一

60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党领导人民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在我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全新政治制度。

（2021年10月13日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十二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基本原则，适应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有效保证国家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最大限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有效保证国家治理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正确处理事关国家前途命运的一系列重大政治关系，实现国家统一高效组织各项事业，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效保证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

（2021年10月13日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十三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从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战略高度出发，继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支持和保证国家政权机关依照宪法法律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开展工作。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维护党和国家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二是必须坚持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

三是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依照宪法法律推进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尊重和保障人权，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四是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实行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合理分工又相互协调，保证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坚持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主动性和积极性，保证国家统一高效组织推进各项事业。

五是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保证党领导人民依法有效治理国家。可以借鉴人类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但绝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

六是必须坚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更好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2021年10月13日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十四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深化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我国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形成了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构建了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全体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我们要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

（2021年10月13日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十五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要在党的领导下，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要保证人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民主选举产生人大代表，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要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推进人大协商、立法协商，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之中。要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研究宣传工作，讲清楚我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讲好中国民主故事。

（2021年10月13日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十六

选举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要把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各个环节贯通起来，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要加强选举全过程监督，坚决查处选举中的不正之风，确保选举工作风清气正，确保选举结果人民满意。

（2021年11月5日在参加北京市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投票时的讲话）

十七

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坚持和完善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重要政治制度，拓展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确保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保证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建设好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化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改革和建设，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坚持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推动人权事业全面发展。

（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十八

要坚定政治制度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决不照抄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

（2022年12月19日《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

十九

要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实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充分激发全体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2023年3月13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二十

“第二个结合”让我们掌握了思想和文化主动，并有力地作用于道路、理论和制度。从这个角度看，我们党开创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治协商制度，与中华文明的民本思想，天下共治理念，“共和”、“商量”的施政传统，“兼容并包、求同存异”的政治智慧都有深刻关联。我们没有搞联邦制、邦联制，确立了单一制国家形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就是顺应向内凝聚、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发展大趋势，承继九州共贯、六合同风、四海一家的中国文化大一统传统。更重要的是，“第二个结合”是又一次的思想解放，让我们能够在更广阔的文化空间中，充分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贵资源，探索面向未来的理论和制度创新。

（2023年6月2日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二）习近平：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 全面发展协商民主。（《求是》2024年第5期）**

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 全面发展协商民主※

习近平

一

实现我们的奋斗目标，需要全国上下共同努力，需要加强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各民主党派是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无党派人士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一定要把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作为根本方向，提高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水平，提高政治把握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工商联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履职能力建设，努力成为政治坚定、特色鲜明、作风优良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

（2013年2月6日在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时的讲话）

二

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推进协商民主，有利于完善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

（2013年11月9日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三

回顾人民政协65年的发展历程，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人民政协植根于中国历史文化，产生于近代以后中国人民革命的伟大斗争，发展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光辉实践，具有鲜明中国特色，是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力量。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人民政协创造了辉煌的历史，也必将创造更加辉煌的未来！

（2014年9月21日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四

人民政协是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

（2014年9月21日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五

实现民主的形式是丰富多样的，不能拘泥于刻板的模式，更不能说只有一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评判标准。人民是否享有民主权利，要看人民是否在选举时有投票的权利，也要看人民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是否有持续参与的权利；要看人民有没有进行民主选举的权利，也要看人民有没有进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社会主义民主不仅需要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需要完整的参与实践。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中国共产党执政和国家治理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的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人民对自身利益的实现和发展上来。

（2014年9月21日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六

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涉及人民利益的事情，要在人民内部商量好怎么办，不商量或者商量不够，要想把事情办成办好是很难的。我们要坚持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商量得越多越深入越好。涉及全国各族人民利益的事情，要在全体人民和全社会中广泛商量；涉及一个地方人民群众利益的事情，要在这个地方的人民群众中广泛商量；涉及一部分群众利益、特定群众利益的事情，要在这部分群众中广泛商量；涉及基层群众利益的事情，要在基层群众中广泛商量。在人民内部各方面广泛商量的过程，就是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的过程，就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过程，就是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过程，就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过程。这样做起来，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才能具有深厚基础，也才能凝聚起强大力量。

（2014年9月21日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七

在总结新中国人民民主实践的基础上，我们明确提出，在我们这个人口众多、幅员辽阔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广泛协商，体现了民主和集中的统一；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和人民内部各方面在重大决策之前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两种重要形式。在中国，这两种民主形式不是相互替代、相互否定的，而是相互补充、相得益彰的，共同构成了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特点和优势。

（2014年9月21日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八

协商民主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中独特的、独有的、独到的民主形式，它源自中华民族长期形成的天下为公、兼容并蓄、求同存异等优秀政治文化，源自近代以后中国政治发展的现实进程，源自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长期实践，源自新中国成立后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在政治制度上共同实现的伟大创造，源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政治体制上的不断创新，具有深厚的文化基础、理论基础、实践基础、制度基础。

（2014年9月21日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九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是我们能够实行和发展协商民主的重要前提和基础。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国家是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其一切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其一切工作部署和工作安排，都应该来自人民，都应该为人民利益而制定和实施。在这个大政治前提下，我们应该也能够广泛听取人民内部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在中国共产党统一领导下，通过多种形式的协商，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广泛接受批评和监督，可以广泛达成决策和工作的最大共识，有效克服党派和利益集团为自己的利益相互竞争甚至相互倾轧的弊端；可以广泛畅通各种利益要求和诉求进入决策程序的渠道，有效克服不同政治力量为了维护和争取自己的利益固执己见、排斥异己的弊端；可以广泛形成发现和改正失误和错误的机制，有效克服决策中情况不明、自以为是的弊端；可以广泛形成人民群众参与各层次管理和治理的机制，有效克服人民群众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治理中无法表达、难以参与的弊端；可以广泛凝聚全社会推进改革发展的智慧和力量，有效克服各项政策和工作共识不高、无以落实的弊端。这就是中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独特优势所在。

（2014年9月21日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十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在我国有根、有源、有生命力，是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对这个基本定性，我们要深刻理解，进一步凝聚共识，更好推进这项制度建设。我们坚持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商量得越多越深入越好，就是要通过商量出办法、出共识、出感情、出团结。

（2014年10月27日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十一

我们有符合国情的一套理论、一套制度，同时我们也抱着开放的态度，无论是传统的还是外来的，都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但基本的东西必须是我们自己的，我们只能走自己的道路。我们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各民主党派参政，没有反对党，不是三权鼎立、多党轮流坐庄，我国法治体系要跟这个制度相配套。

（2015年2月2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十二

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作用。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是人民民主的真谛。协商民主是实现党的领导的重要方式，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要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加强协商民主制度建设，形成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参与实践，保证人民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有广泛持续深入参与的权利。

（2017年10月18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十三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伟大政治创造，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说它是新型政党制度，新就新在它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能够真实、广泛、持久代表和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全国各族各界根本利益，有效避免了旧式政党制度代表少数人、少数利益集团的弊端；新就新在它把各个政党和无党派人士紧密团结起来、为着共同目标而奋斗，有效避免了一党缺乏监督或者多党轮流坐庄、恶性竞争的弊端；新就新在它通过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安排集中各种意见和建议、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有效避免了旧式政党制度囿于党派利益、阶级利益、区域和集团利益决策施政导致社会撕裂的弊端。它不仅符合当代中国实际，而且符合中华民族一贯倡导的天下为公、兼容并蓄、求同存异等优秀传统文化，是对人类政治文明的重大贡献。

（2018年3月4日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的民盟、致公党、无党派人士、侨联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时的讲话）

十四

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统一战线理论、政党理论、民主政治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伟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在政治制度上进行的伟大创造。70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政协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服务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在建立新中国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2019年9月20日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十五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总结经验，对人民政协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加强党对人民政协工作的领导。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包括各民主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选择，是成立政协时的初心所在，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要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到政协全部工作之中，切实落实党中央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各项要求。

二是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的组织、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机构、人民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人民政协要坚持性质定位，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三是发挥好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协商民主是实现党的领导的重要方式，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要发挥好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把协商民主贯穿履行职能全过程，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积极围绕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要决策部署情况开展民主监督。

四是坚持和完善我国新型政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人民政协要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政协更好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五是广泛凝聚人心和力量。人民政协要发挥统一战线组织功能，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不断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汇聚起实现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六是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人民政协要以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为履职方向，以促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为工作重点，紧紧围绕大局，瞄准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要问题，深入协商集中议政，强化监督助推落实。

七是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人民政协要把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促进民生改善作为重要着力点，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愿望，抓住民生领域实际问题做好工作，协助党和政府增进人民福祉。

八是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履职能力建设。人民政协要坚持改革创新，着力增强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要加强委员队伍建设，教育引导委员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

（2019年9月20日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十六

70年的实践证明，人民政协制度具有多方面的独特优势。马克思、恩格斯说过：“民主是什么呢？它必须具备一定的意义，否则它就不能存在。因此全部问题就在于确定民主的真正意义。”实现民主政治的形式是丰富多彩的，不能拘泥于刻板的模式。实践充分证明，中国式民主在中国行得通、很管用。新形势下，我们必须把人民政协制度坚持好、把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好，增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责任担当，把更多的人团结在党的周围。

（2019年9月20日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十七

在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主轴，把服务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为工作主线，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中心环节，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更好凝聚共识，担负起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对人民政协工作要求落实下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贡献。

（2019年9月20日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十八

我说过，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协商民主是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制度设计，同选举民主相互补充、相得益彰。人民政协在协商中促进广泛团结、推进多党合作、实践人民民主，既秉承历史传统，又反映时代特征，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的特点和优势。

（2019年9月20日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十九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深化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我国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形成了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构建了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全体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我们要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

（2021年10月13日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二十

全面发展协商民主。协商民主是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完善协商民主体系，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健全各种制度化协商平台，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功能建设，提高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水平，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和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

（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二十一

“第二个结合”让我们掌握了思想和文化主动，并有力地作用于道路、理论和制度。从这个角度看，我们党开创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治协商制度，与中华文明的民本思想，天下共治理念，“共和”、“商量”的施政传统，“兼容并包、求同存异”的政治智慧都有深刻关联。我们没有搞联邦制、邦联制，确立了单一制国家形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就是顺应向内凝聚、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发展大趋势，承继九州共贯、六合同风、四海一家的中国文化大一统传统。更重要的是，“第二个结合”是又一次的思想解放，让我们能够在更广阔的文化空间中，充分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贵资源，探索面向未来的理论和制度创新。

（2023年6月2日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二、全省统战部长会议召开，韩俊作出批示。

2月6日，全省统战部长会议在合肥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统战部长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工作要求，总结2023年工作，部署2024年任务。省委书记韩俊作出批示。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张西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韩俊在批示中指出，2023年，全省统战系统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牢牢把握团结奋斗时代要求，勇于担当，积极作为，推动新时代我省统一战线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安徽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新的一年，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持续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充分发挥统一战线人才荟萃、智力密集、联系广泛优势，引导统一战线成员围绕中心大局积极建言献策、开展民主监督。要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统战工作更好地融入服务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

 会议要求，要准确把握新时代统战工作的正确方向，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统战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上来。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破解重点难点问题、抓好党外代表人士和统战干部“两支队伍”建设，推进各领域统战工作提质增效。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统一战线强大法宝作用，更好地凝聚人心、汇聚力量，扎实开展全省统一战线助力打造“三地一区”建设“七个强省”系列行动。要强化实干担当，锐意进取、团结奋斗，以求真务实、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抓好各项任务落实，以推动全省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服务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

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在京召开。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3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目标令人鼓舞、催人奋进，我们这一代共产党人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要以这次主题教育为契机，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不断提高全党马克思主义水平，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奋进新征程凝心聚力，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习近平指出，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大举措，对于统一全党思想、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这次主题教育，要在推动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共同把党锻造成一块攻无不克、战无不胜的坚硬钢铁。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思想、见行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提高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提振锐意进取、担当有为的精气神。要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突出问题导向，查不足、找差距、明方向，接受政治体检，打扫政治灰尘，纠正行为偏差，解决思想不纯、组织不纯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使我们党始终充满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习近平强调，这次主题教育要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要全面学习领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系统掌握这一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真正把马克思主义看家本领学到手，自觉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各项工作。要自觉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改造主观世界，深刻领会这一思想关于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思想境界、加强党性锻炼等一系列要求，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要自觉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以改造客观世界、推动事业发展，用以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积极识变应变求变，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中存在的各种矛盾问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取得新进展新突破。要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汲取奋发进取的智慧和力量，熟练掌握其中蕴含的领导方法、思想方法、工作方法，不断提高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凝心聚力促发展，驰而不息抓落实，立足岗位作贡献，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

习近平指出，开展这次主题教育，根本任务是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使全党始终保持统一的思想、坚定的意志、协调的行动、强大的战斗力，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凝心铸魂筑牢根本，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经受思想淬炼、精神洗礼，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要锤炼品格强化忠诚，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锤炼政治品格，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使命为使命，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马克思主义，真心爱党、时刻忧党、坚定护党、全力兴党。要实干担当促进发展，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胸怀“国之大者”，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真抓实干、务求实效，聚焦问题、知难而进，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为党和人民履好职、尽好责，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要践行宗旨为民造福，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自觉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廉洁奉公树立新风，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持续纠治“四风”，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当好良好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的引领者、营造者、维护者。

习近平强调，这次主题教育不划阶段、不分环节，要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贯通起来，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坚持多思多想、学深悟透，全面学习领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精髓要义、实践要求，做到整体把握、融会贯通。按照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扑下身子、沉到一线，深入农村、社区、企业、医院、学校、“两新”组织等基层单位，把脉问诊、解剖麻雀，进行问题梳理、难题排查，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以强化理论学习指导发展实践，以深化调查研究推动解决发展难题，把学习和调研落实到完成党的二十大部署的各项任务中去，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效检验主题教育成果。坚持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把问题整改贯穿主题教育始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中央和国家机关要在主题教育中抓好机关和系统内干部队伍教育整顿。

习近平指出，这次主题教育是一件事关全局的大事，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级党委（党组）要扛起主体责任，把主题教育谋划好、组织好、落实好。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谋划、靠前指挥、督促指导。中央派出指导组，对主题教育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省区市党委和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党组（党委）派出巡回指导组，加强对所属地区、部门和单位的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开展主题教育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推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促进，推动党员、干部将焕发出来的学习、工作热情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

蔡奇在总结讲话中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深刻阐述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和目标要求，对主题教育各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为全党开展主题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献。全党同志要认真学习领会，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要全面加强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要把问题整改贯穿主题教育始终，奔着问题去、带着问题学、对着问题改。要扑下身子真抓实干，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要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开门搞教育，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着力让群众得实惠。要压实压紧领导责任，加强督促指导，圆满完成主题教育各项任务。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党员副委员长，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党员副主席，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会议。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中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各省区市和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领导班子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管理的金融机构、部分企业、高校，军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主题教育中央指导组各组组长、副组长等参加会议。

四、集团公司召开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和物资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

3月23日上午，集团公司在总部机关召开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和物资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杨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周伟主持会议。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焦殿志、陈稼轩、钱四发，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孙夕仁，总工程师傅崑岚，总经济师罗翔，总法律顾问李飞参加会议。

杨林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开展专项整治是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应有之义，要充分认清中央、省委对于深化国有企业全面从严治党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切实增强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开展专项整治是落实上级安排部署的实际行动，必须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切实做到中央有要求、省委有部署、皖北煤电见行动。开展专项整治是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要坚持刀刃向内、刮骨疗毒，将会有效堵塞管理漏洞、规范权力运行，不断完善企业治理模式和治理机制，更好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杨林强调，要聚焦重点问题，准确把握专项整治的目标任务。要按照省国资委工作方案要求，重点做到“十聚焦、十查处”，归纳起来体现为6个层面的问题。

一是认识层面的问题。要聚焦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对比较突出的行业性、系统性、地域性腐败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等重要要求，聚焦贯彻执行招投标法和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查找思想认识不深刻、执行法规制度不到位的情况。二是制度层面的问题。要聚焦企业内部招标管理制度重要条款与上位法相抵触等，聚焦评标评审专家库建设管理、招投标方式审批、招标代理机构监管等制度不完善，查找招投标制度建设情况，对制度条文不规范、制度内容缺失等进行整治。三是决策层面的问题。要聚焦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查找是否存在违规决策，对应招未招、明招暗定等问题进行整治。四是操作层面的问题。要聚焦“萝卜招标”“量体裁衣”，聚焦评标专家泄露信息、违规打分等，查找招投标过程中的违规操作问题，对关键岗位权力寻租、关键环节掩耳盗铃进行整治。五是监管层面的问题。要聚焦招标代理机构违规操作、规避监管等，聚焦投标人通过受让、挂靠资质投标等，查找招投标监管情况，对内外勾结、弄虚作假背后的腐败问题进行整治。六是作风层面的问题。要聚焦履行领导、管理、监督责任，聚焦责任不落实、制度不执行、监管不严格、线索案件不移送，查找不作为、乱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进行整治。

杨林要求，要务实工作举措，切实增强专项整治的实际成效。要扎实开展自查自纠，突出“全主体、全周期、全覆盖”,把存在的问题全面梳理出来，做到逐一对账销号，切实把自查自纠工作做扎实、做到位。要深入摸排问题线索，并开展大起底和“回头看”，深挖梳理一批新的问题线索。要切实强化案件查办，聚焦工程建设招投标和物资购销领域关键环节、关键人员，紧盯干部职工反映强烈等重大问题，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要着力推动标本兼治，要坚持举一反三，加强警示教育，促进专项整治常新长效。要强化体系保障，着力推动专项整治的顺利开展。要加强组织领导，集团公司党委建立专项整治“1+3”工作机构。各基层单位要按照分工抓好分管领域，层层压实责任，逐级传导压力。要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工作例会、调度汇报、信息报送、协同联动机制，形成推动工作的强大合力。要弘扬严实作风，强化督导检查，集团公司将安排工作组到各单位实地督查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各级纪检部门要发挥好主体联动监督机制作用，将专项整治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到全年的监督检查重点，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实落地。

就贯彻落实好本次会议精神，周伟强调四点意见：

一要提高站位、迅速行动。各单位要立即行动，通过多种形式迅速传达本次会议精神，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制定本单位方案，尽快把各项工作开展起来。

二要压实责任、上下协同。要加强协调配合，对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务必做到协同联动、整体推进。

三要严实作风、真抓实干。要严肃认真对待，认真细致梳理问题，坚决杜绝“走过场”“做样子”。线索查办要实，整改措施要实，对发现的问题要科学制定整改措施。

四要立行立改、确保长效。各单位要对查出的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挂图作战、对账销号，尽快实现见底清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两级纪委要扎实做好专项整治“后半篇”文章，为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会上，焦殿志传达了省属企业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和物资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精神。

陈稼轩传达了省属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

钱四发宣读了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和物资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会议采取现场+视频的形式召开。集团、恒源两级公司副总师以上领导；集团机关部室主要负责人及纪委、规划发展部、经管部全体人员；省内各独立党委、直属党（总）支书记、纪委书记、分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和物资购销领域负责人；省内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主会场参会。省外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省内单位除在主会场参会外的领导班子成员；省内外各相关单位人员在本单位分会场参会。

五、中共中央印发《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充分发挥党史以史鉴今、资政育人的作用，是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的一件十分重要的工作。《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依据，对党史学习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内容、主要形式、保障和监督等作出全面规范，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基本遵循。《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全党全社会学好党史、用好党史，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切实履行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条例》要求，把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和党史基本内容、党的历史结论、党的历史经验、伟大建党精神贯通起来，把党史学习教育同做好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党史观，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1）制定《条例》的背景和意义。

党的历史是最生动、最有说服力的教科书。我们党历来重视党史学习教育。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学习党史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2021年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取得重要政治成果、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广大党员、干部受到一次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理论武装同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党的二十大修改的党章在党员义务中增加了学习党的历史的内容，在党的基层组织基本任务中增加了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内容。《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纲要（2023—2027年）》将制定出台《条例》列为重点项目。

为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起草形成了《条例》稿。2024年1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条例》。2月5日，党中央发布《条例》。

《条例》是规范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基础主干党内法规。制定出台《条例》，对于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全党全社会学好党史、用好党史，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具有重要意义。

（2）《条例》制定的总体考虑是：

在制定《条例》过程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依据，注重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重点把握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明确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工作原则和目标任务。二是充分体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根本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善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三是深刻总结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宝贵经验，把经过实践检验的成熟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四是落实党章规定，注意处理好与现行党内法规的关系，做好衔接，保持一致，增强系统性、协同性、时效性。

（3）《条例》的主要框架和内容。

《条例》共六章、三十四条。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制定《条例》的目的和依据、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作用、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原则和对象等内容。第二章“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主要规定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领导体制、党委（党组）职责、基层党组织职责等内容。第三章“党史学习教育的内容”，主要规定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党的历史结论和领导同志重要论述、党史基本内容、党的历史经验、伟大建党精神、正确党史观等内容。第四章“党史学习教育的主要方式”，主要规定党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基层党组织活动、学校思政课、红色资源、重大主题宣传和纪念活动、媒体宣传、基层宣传宣讲等内容。第五章“保障和监督”，主要规定科研支撑、学科保障、人才保障、纪律要求、经费保障和使用、监督检查、评估和奖惩等内容。第六章“附则”，主要规定解释机关、施行日期等内容。

（3）《条例》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条例》总结党史学习教育的宝贵经验，明确了四个方面的主要任务。一是学史明理。强调教育引导党员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道理，从历史中寻经验、求规律、启智慧。二是学史增信。强调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三是学史崇德。强调教育引导党员涵养高尚道德品质，崇尚对党忠诚的大德、造福人民的公德、严于律己的品德。四是学史力行。强调教育引导党员坚持在锤炼党性上力行、在为民服务上力行、在推动发展上力行。

（4)《条例》规定的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深刻总结百年党史得出的宝贵经验和重要结论。《条例》明确规定，“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由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条例》对中央有关部门职责、各级党委（党组）、基层党组织的领导职责分别作出规定，明确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党史学习教育相关工作；明确各级党委（党组）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主体责任，基层党组织承担直接责任。这些规定完善了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有利于整合相关资源，统筹各方力量，发挥优势，形成合力。

（5)《条例》规定党史学习教育应突出表现内容

《条例》坚持学党史和悟思想相统一，把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摆在党史学习教育的首要位置。强调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调全面系统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强调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理解和把握党中央关于党史的最新表述、评价和结论，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条例》对学习党史基本内容和宝贵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树立正确党史观等作出明确规定。强调认真学习党的三个历史决议，全面系统学习党史，学习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学习党的不懈奋斗史、不怕牺牲史、理论探索史、为民造福史、自身建设史。强调学习和运用党在长期奋斗中积累的宝贵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树立正确党史观，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精神力量。

（6）《条例》规定的党史学习教育主要方式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主要包括党员自学和组织学习两种方式。在党员学习方面，《条例》规定党员应当根据自身实际，通过多种形式学习党史。在组织学习方面，《条例》规定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把党史纳入学习计划，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应当把党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常修课，充实党史课程，丰富党史教育形式，提高党史教学质量。基层党组织应当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党史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或者主题党日。围绕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条例》对用好学校思政课渠道、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好重大主题宣传和纪念活动、开展好媒体宣传和基层宣传宣讲等作出明确规定，强调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史学习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

（7）《条例》在树立正确党史观和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方面规定。

唯物史观是我们共产党人认识把握历史的根本方法。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必须树立正确党史观。《条例》明确规定，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正确认识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正确对待党在前进道路上经历的失误和曲折，坚决反对和抵制历史虚无主义，让正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强调各级党委（党组）以及党委宣传部门、党史和文献部门等应当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把政治关。正确处理历史和现实、政治和学术、研究和宣传等关系，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和观点，自觉与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抹黑英雄模范、歪曲党的历史等言行作斗争。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抵制庸俗化、娱乐化，防止“低级红”、“高级黑”。对于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将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处分。

（8）《条例》专设“保障和监督”一章作出的特别要求？

围绕保障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从科研支撑、学科保障、人才保障、经费保障、检查评估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科研支撑方面，强调党史和文献部门应当发挥党的历史和理论研究专门机构作用，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学科保障方面，强调要加强中共党史党建学一级学科建设，做好人才培养、课程设置、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工作。人才保障方面，强调要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原则，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队伍。经费保障方面，规定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检查评估方面，规定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其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巡视巡察内容，定期开展评估，不断改进工作。

六、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习近平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北京2月7日电 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7日上午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概括提出并深入阐述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是党的二十大的一个重大理论创新，是科学社会主义的最新重大成果。中国式现代化是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在长期探索和实践中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重大成果，我们必须倍加珍惜、始终坚持、不断拓展和深化。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主持开班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出席。

习近平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的共同梦想，无数仁人志士为此苦苦求索、进行各种尝试，但都以失败告终。探索中国现代化道路的重任，历史地落在了中国共产党身上。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浴血奋战、百折不挠，经过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了民族独立、人民解放，为实现现代化创造了根本社会条件。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消灭在中国延续几千年的封建制度，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实现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取得了独创性理论成果和巨大成就，为现代化建设奠定根本政治前提和宝贵经验、理论准备、物质基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我们党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大力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了从生产力相对落后的状况到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的历史性突破，实现了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奔向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充满新的活力的体制保证和快速发展的物质条件。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在已有基础上继续前进，不断实现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突破，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我们在认识上不断深化，创立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的飞跃，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进一步深化对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和本质的认识，概括形成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初步构建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体系，使中国式现代化更加清晰、更加科学、更加可感可行。我们在战略上不断完善，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等一系列重大战略，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战略支撑。我们在实践上不断丰富，推进一系列变革性实践、实现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特别是消除了绝对贫困问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

习近平指出，党的领导直接关系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方向、前途命运、最终成败。党的领导决定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性质，只有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中国式现代化才能前景光明、繁荣兴盛；否则就会偏离航向、丧失灵魂，甚至犯颠覆性错误。党的领导确保中国式现代化锚定奋斗目标行稳致远，我们党的奋斗目标一以贯之，一代一代地接力推进，取得了举世瞩目、彪炳史册的辉煌业绩。党的领导激发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劲动力，我们党勇于改革创新，不断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不竭动力。党的领导凝聚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磅礴力量，我们党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激发全体人民的主人翁精神。

习近平强调，一个国家走向现代化，既要遵循现代化一般规律，更要符合本国实际，具有本国特色。中国式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鲜明特色。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概括了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这5个方面的中国特色，深刻揭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内涵。这既是理论概括，也是实践要求，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指明了一条康庄大道。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用几十年时间走完西方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工业化历程，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的奇迹，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开辟了广阔前景。实践证明，中国式现代化走得通、行得稳，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唯一正确道路。

习近平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深深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科学社会主义的先进本质，借鉴吸收一切人类优秀文明成果，代表人类文明进步的发展方向，展现了不同于西方现代化模式的新图景，是一种全新的人类文明形态。中国式现代化，打破了“现代化=西方化”的迷思，展现了现代化的另一幅图景，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路径选择，为人类对更好社会制度的探索提供了中国方案。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独特世界观、价值观、历史观、文明观、民主观、生态观等及其伟大实践，是对世界现代化理论和实践的重大创新。中国式现代化为广大发展中国家独立自主迈向现代化树立了典范，为其提供了全新选择。

习近平强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统筹兼顾、系统谋划、整体推进，正确处理好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战略与策略、守正与创新、效率与公平、活力与秩序、自立自强与对外开放等一系列重大关系。进行顶层设计，需要深刻洞察世界发展大势，准确把握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深入探索经济社会发展规律，使制定的规划和政策体系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做到远近结合、上下贯通、内容协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探索性事业，还有许多未知领域，需要我们在实践中去大胆探索，通过改革创新来推动事业发展，决不能刻舟求剑、守株待兔。要增强战略的前瞻性，准确把握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敏锐洞悉前进道路上可能出现的机遇和挑战，以科学的战略预见未来、引领未来。要增强战略的全局性，谋划战略目标、制定战略举措、作出战略部署，都要着眼于解决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兴衰成败、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大问题。要增强战略的稳定性，战略一经形成，就要长期坚持、一抓到底、善作善成，不要随意改变。要把战略的原则性和策略的灵活性有机结合起来，灵活机动、随机应变、临机决断，在因地制宜、因势而动、顺势而为中把握战略主动。要守好中国式现代化的本和源、根和魂，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重大原则，确保中国式现代化的正确方向。要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突出位置，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着眼于解决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积极识变应变求变，大力推进改革创新，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充分激发全社会创造活力。既要创造比资本主义更高的效率，又要更有效地维护社会公平，更好实现效率与公平相兼顾、相促进、相统一。要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和重点领域安全。要坚持独立自主、自立自强，坚持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坚持把我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要不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用好国内国际两种资源，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空间。

习近平指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必然会遇到各种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艰难险阻甚至惊涛骇浪，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居安思危、未雨绸缪，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通过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要保持战略清醒，对各种风险挑战做到胸中有数；保持战略自信，增强斗争的底气；保持战略主动，增强斗争本领。要加强能力提升，让领导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经受严格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在复杂严峻的斗争中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长才干。注重在严峻复杂斗争中考察识别干部，为敢于善于斗争、敢于担当作为、敢抓善管不怕得罪人的干部撑腰鼓劲，看准的就要大胆使用。

习近平最后强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抓好开局之年的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引导经营主体强信心、稳定社会预期，努力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七、安全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

要改革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制，提高组织协调能力和现场救援实效。

——2016年7月14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150次会议上的讲话

要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做好抗击特大洪水准备，防止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力争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切实落实防汛抗洪责任制。责任重于泰山。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敢于担当，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要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强化责任，形成合力，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防汛，加强薄弱环节防范。要统筹做好抢险队伍、群众转移安置、物料等组织落实工作。对工作失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追责。

科学精准预测预报。要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加强雨情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加强汛情、灾情分析研判，强化应急值守和会商分析，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把握防汛抗洪主动权。要落实好群测群防机制和措施。要精准开展洪水调度，最大限度发挥水利工程防灾减灾效益

58、突出防御重点。要确保大江大河重要堤防、大中型水库、重要基础设施的防洪安全，努力减轻中小河流、山洪灾害、城市内涝和台风灾害损失。要针对江河圩堤洪水浸泡时间长、险情增加的情况，落实防汛巡查制度，加大查险排险力度。要加强薄弱地段、险工险段的重点防守，坚决避免大江大河发生溃口性重大险情。要全力做好南水北调、西气东输、重要铁路等重大设施防汛抢险相关工作。

全力保障人员安全。要及时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抓紧转移可能运用的蓄滞洪区、低洼危险地区、可能淹没区内人员，做好人员避险安置工作，特别是要落实好孤寡老人、留守儿童转移避险措施。山洪、泥石流灾害已成为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灾害形态，要加强应急值守，采取巡查、巡测等多种手段，落实基层岗位责任，严密防范山洪、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要强化对工矿企业、旅游景区、农家乐等人员聚集区的防汛安全管理，提前转移受威胁群众。要真诚关心和妥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强化军民联防联动机制。要组织受灾地区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加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筑牢防灾救灾的铜墙铁壁。要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在防汛抗洪抢险救灾中的突击队作用。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要加强同地方的协调配合，有关地方和部门要为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抓紧谋划灾后水利建设。要认真总结近年来防汛抗洪抢险救灾中暴露出的突出薄弱环节，加快城市地下管廊和小型水利工程建设，提升防汛抗洪和减灾救灾能力。要尽快恢复水毁工程，做好恢复生产和恢复重建的规划安排和工作准备。

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从防汛责任落实、监测预报预警、避险撤离转移、防洪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城市防洪排涝、险情巡查抢护、部门协调配合等方面强化防汛抗洪工作。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坚强领导作用，各级干部要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广大共产党员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同重大自然灾害的斗争中经受住考验。

要加强对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的宣传报道，向全社会广泛宣传第一线涌现出来的英雄模范和先进典型，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和嘉奖，弘扬正能量，激励广大干部群众把各项工作做好，确保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势头，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2016年7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上专门就做好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发表重要讲话

同自然灾害抗争是人类生存发展的永恒课题。要更加自觉地处理好人和自然的关系，正确处理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不断从抵御各种自然灾害的实践中总结经验，落实责任、完善体系、整合资源、统筹力量，提高全民防灾抗灾意识，全面提高国家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八、专题解读：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3月8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赵乐际

各位代表：

我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顽强拼搏、勇毅前行，新冠疫情防控实现平稳转段，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社会大局保持稳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

过去一年，是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常委会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赋予人大的使命任务，主动适应发展大势和时代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守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执行；二是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依法履职的基本功；三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四是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大各项工作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与人民同心同向；五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六是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法治保障。

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推动人大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实现良好开局。

一、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提高宪法实施和监督水平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常委会认真履行保证宪法实施、加强宪法监督的法定职责，把宪法实施和监督、宪法宣传教育贯穿到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各方面工作中，坚定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健全保证宪法实施的法律制度。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常委会坚持依宪立法，全面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每一个立法环节都把好宪法关，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体现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完善宪法相关法律制度，制定爱国主义教育法，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落实宪法关于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等规定，培育和增进全体人民对中华民族大家庭和伟大祖国的情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两次审议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并决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这是落实国家机构组织法定原则、保障国务院依宪依法履行职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加强宪法监督工作。宪法是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法律规范，一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纠正。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是人大加强宪法监督的重要抓手。常委会深入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对所有提请审议的法律案进行合宪性审查，对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中的合宪性、涉宪性问题进行审查研究，推动制定机关纠正不符合宪法规定、原则、精神的规范性文件。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作出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对报送备案的1753件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司法解释、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等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对公民、组织提出的2878件审查建议逐一研究，督促制定机关修改或废止规范性文件260多件。为保证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有效实施，推动有关方面对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集中清理。探索备案审查案例指导工作。推动地方人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

深化宪法宣传教育。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常委会坚持宪法实施、宣传、教育一体推进，不断提升中国宪法理论和实践的说服力、影响力。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召开“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宪法保障”座谈会，坚定宪法自信，培育宪法文化，推动宪法实施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发挥人大代表在模范遵守宪法、带头宣传宪法、推动宪法实施中的作用。结合当代中国宪法制度和宪法实践，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讲好中国宪法故事。

行使宪法赋予的任免权。任免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副秘书长、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港澳基本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共55人次，任免和决定任免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工作人员251人次。组织7次宪法宣誓仪式，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尊崇宪法、维护宪法。

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补选全国人大代表3人，终止代表资格24人。目前，十四届全国人大实有代表2956人。

二、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

立法是为国家定规矩、为社会定方圆的神圣工作。常委会认真行使国家立法权，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维护国家安全所急的法律制度。一年来，共审议法律案34件，通过其中21件，包括制定法律6件、修改法律8件、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7件。终止审议法律案1件。决定批准或加入条约、重要协定10件。目前，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共300件。

编制和实施立法规划。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主持召开8场座谈会，听取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中央和国家机关、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认真梳理代表议案建议，向177个中央和地方单位征集立法项目建议。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编制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报请党中央批准并转发实施。立法规划对本届立法工作作出统筹部署，其中一类项目79件、二类项目51件，还有一些需要研究论证的三类项目，并对推动条件成熟的立法领域法典编纂工作、建议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律案作出安排。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会议、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部署落实立法规划，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立法工作。

加强经济领域立法。全面修订公司法，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产权保护，激发市场创新活力。作出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港澳律师内地执业试点工作期限的决定、关于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对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口岸东南侧相关陆地和海域实施管辖的决定，推动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审议增值税法、关税法草案。初次审议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依法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继续审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加强民生领域立法。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建立健全无障碍设施建设、信息交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制度规范，推动解决残疾人、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修改慈善法，提高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透明度和公信力，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初次审议学前教育法、学位法草案，回应社会反映的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不足、学位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初次审议传染病防治法、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进一步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体系。制定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修订海洋环境保护法，强化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加大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力度，用严格措施、严密法治保护和改善海洋生态环境。以国家立法形式将8月15日设立为全国生态日，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推动全民增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启动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成立工作专班，扎实有序推进，努力在本届内编纂出一部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系统规范协调的生态环境法典。

完善国家安全立法。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对耕地保护利用和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应急、节约等各环节作出系统规定，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法治根基。修订反间谍法，将防范化解风险的关口前移，丰富反渗透、反颠覆、反窃密斗争的法律工具箱。修订保守国家秘密法，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和监管措施。

推进社会治理领域立法。审议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二），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大对行贿犯罪的惩治力度；增加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相关犯罪的规定，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修订行政复议法，优化案件受理和审理程序，更好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初次审议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完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推动文物合理利用。继续审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草案，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管理能力。初次审议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将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作弊、妨碍公共交通工具驾驶、高空抛物、违法出售或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等行为纳入处罚范围。

加强涉外法制建设。制定对外关系法，将我国长期坚持的外交方针政策和新时代发展对外关系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理念主张、职责任务等用法律形式予以确认，为构建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夯实基础。制定外国国家豁免法，对涉及外国国家及其财产民事案件的管辖作出全面系统规定，填补涉外领域相关立法空白。修改民事诉讼法，完善涉外民事诉讼程序，适当扩大我国法院对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范围，推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统筹立改废释纂，坚持时、度、效相统一，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遵循和把握客观规律、立法规律，在立项、起草、审议、表决等各环节把好关，坚持时间服从质量，保证立法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努力让每一部法律都满载民意、贴近民生、顺应民心。一年来审议的法律案中，由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牵头起草的有14件，占41%。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和工作，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共45个，带动省、市两级人大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6500多个，发挥立法听取民意“直通车”作用。24件次法律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共收到各方面意见建议20多万条。统筹运用调研、座谈、论证、评估等方式，广泛凝聚立法共识。

三、用好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人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权力机关代表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证宪法法律全面有效实施，保证各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保证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一年来，共听取审议“一府两院”22个报告，检查5件法律实施情况，组织开展2次专题询问、7项专题调研，作出2项决议。依法依规办理群众来信来访157212件次。

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努力实现预期目标任务。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报告，提出加强和完善金融监管、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建议。检查科学技术进步法实施情况，推动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检查种子法实施情况，促进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推动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检查特种设备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实施情况，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区域协调发展情况报告，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等专题调研，增强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乡村全面振兴。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侨务工作情况报告，依法推动新时代侨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持续凝聚侨心侨力。审议国务院关于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情况中期报告，为探索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法律支持。

做好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工作。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作出关于批准国务院增发国债和2023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中央决算、预算执行、财政转移支付、财政文化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等报告，审查批准2022年中央决算，推动国务院和有关方面优化支出结构，加强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统筹规范高效使用财政资金。作出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督促做好查出问题“上半篇文章”和问题整改“下半篇文章”一体推进。持续深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加强预算工委基层联系点建设。开展健全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部分政府性基金管理等专题调研。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监督。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监督制度，制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五年规划（2023－2027）。审议国务院关于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听取审议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推动金融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促进国资国企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有资产联网监督，探索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人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建立常委会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推动解决民生突出问题。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情况报告，提出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推动学生健康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等建议。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反家庭暴力工作情况报告，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精神卫生工作情况报告，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提升精神卫生服务水平。开展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情况专题调研，促进更好保障失能失智人群的基本生活权益。围绕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检查湿地保护法实施情况，推动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情况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推动“一府两院”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执法司法能力建设，依法惩治各类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可再生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情况专题调研。

健全完善监督工作制度机制和方式方法。总结监督法实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监督工作实践经验，研究起草并初次审议监督法修正草案，拓展监督内容，健全程序机制，为各级人大常委会履行监督职责提供更为完善的制度保障。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同时委托省级人大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检查、调研，推动各级人大上下联动，形成监督工作合力。通过前期调研、交流询问、随机抽查、问卷调查、法律知识问答、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提升监督实效，加强普法宣传。把监督与立法紧密结合起来，围绕粮食安全、生态环保等，统筹安排听取审议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和立法修法，运用法治方式推动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完善制度。

四、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是做好人大工作的重要基础。常委会以设立代表工作委员会为契机，以加强常委会同代表联系、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为抓手，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

健全和落实常委会联系代表的制度机制。常委会组成人员与418位代表建立直接联系，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直接联系相关领域的代表。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工作。邀请273人次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5次列席代表座谈会，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通过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就法律草案征求代表意见，共有2985人次代表反馈意见建议。邀请740多人次代表参加执法检查、调查研究、预算审查监督、对外交往等工作。支持省级人大常委会加强同本选举单位选举产生的全国人大代表的联系。

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组建全国人大代表小组，鼓励代表通过参加代表小组、代表家站活动等方式，倾听和反映群众的意愿呼声。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组织香港、澳门、台湾代表赴广东、甘肃、天津、浙江、福建等地视察调研，组织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围绕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快长江上游航运能力建设等开展跨区域调研。

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量。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271件议案，交由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完毕并答复代表，其中涉及的16个立法项目已审议通过或提请审议、59个立法项目已列入立法规划或计划。代表在大会期间提出的8314件建议、闭会期间提出的130件建议，交由承办单位办理并答复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占75%。确定19项重点督办建议，由相关专门委员会负责督办，推动解决了一批实际问题。完善建议交办协调机制，压实办理责任，加强同代表的沟通联系，召开办理推进会、座谈会，努力提升办理工作质效，积极推动从办文到办事、从答复到落实、从解释到解决的转变，切实增强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增强代表培训的系统性、针对性、专业性，举办4期代表学习班、1期少数民族代表学习班，1300多人次代表参加，实现新任基层全国人大代表履职基础学习全覆盖。优化升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功能，为代表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保障。建立健全代表履职档案，加强对代表履职的监督管理。指导省级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

五、服从服务国家总体外交，积极开展人大对外交往

人大对外交往是国家总体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覆盖面广、层级丰富、方式灵活等特点优势。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按照党中央对外工作统筹部署，积极有效开展对外交流交往。一年来，共派出57个团组赴65个国家访问或出席国际会议，接待30个国家和3个多边议会组织的来访团组，开展视频活动25场，同有关国家和多边议会组织签署6项立法机构合作协议。

同外国议会交流合作更加活跃。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率团访问21个国家，与访华的150多位外国政要会见会谈。明确25个对外交流机制的负责人和组成人员，组建141个对外双边友好小组。加强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友好小组、代表和议员、办事机构之间的对口交流。举办中俄议会合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与美国国会进行接触对话，与欧洲国家议会广泛沟通交流，同周边国家、发展中国家议会深化友好合作。在疫情防控转段后的第一年，积极“走出去”、“请进来”，加强面对面沟通交流，在增进理解互信、促进务实合作、巩固人民友谊、维护核心利益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多边议会交往富有成效。派出28个团组出席二十国集团议长会议、金砖国家议会论坛、各国议会联盟会议、亚太议会论坛等多边活动，促进中国理念和主张成为国际共识。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主席和秘书长、阿拉伯议会议长、中美洲议会议长等访华。与阿拉伯议会正式建立交流机制。参与推动中美洲议会取消台湾地区“立法院”“常驻观察员”地位，接纳中国全国人大为常驻观察员。举办发展中国家、非洲英语国家、太平洋岛国、尼泊尔议员研讨班，23个国家的95位议员和议会高级官员来华参访交流。

对外宣介更加自信主动。在对外交往中，积极宣介中国式现代化、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建“一带一路”、“三大全球倡议”等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深刻阐释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功效，增强中国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影响力和感召力。安排来访团组参观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实地参访代表家站、基层立法联系点等，近距离感知中国发展成就和治理经验。针对个别国家议会涉华消极法案和错误言行，通过发言人谈话、发表声明、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阐明原则立场，正声辟谣，坚决捍卫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

六、按照“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常委会把“四个机关”作为自身建设的目标任务，整体把握、一体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取得明显成效。举办常委会专题讲座9讲，组织常委会党组集体学习8次，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在结合实际、结合职责、创造性落实上下功夫。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推动各级人大把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不断引向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加强全国人大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强化依法履职的思想、政治、组织保障。

大兴调查研究。调查研究是人大履职的基本工作方法，也是人大的法定职责。贯彻党中央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要求，常委会党组确定16个重点题目，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开展120多次调研和执法检查，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全国人大机关开展490多次调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基层、注重实效，自觉把调查研究作为受教育、转作风、增进同人民群众感情的过程，夯实人大工作民意基础。

推进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全面修订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从政治、思想、能力、作风等方面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修改委员长会议议事规则、常委会会议工作程序、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等，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建立委员长会议定期听取信访情况、外事工作情况报告机制。推动全国人大机关制定和修改39件工作规范。

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作用。召开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工作座谈会，统筹修改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更好保证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依法履职。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紧紧围绕常委会中心任务，结合实际履职尽责，做了大量经常性、基础性的工作，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加强人大新闻舆论和理论研究工作。全方位宣传报道人大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成效，讲好中国人大故事、中国民主故事、中国法治故事。做好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立法中的热点问题、重大舆情，增进各方面对立法的了解和认同。加强代表履职宣传报道，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风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人大新闻舆论阵地建设，推动“刊网微端”深度融合。开展中华环保世纪行、首个全国生态日等专题宣传活动。新增发布27件法律、决定的英文译本，对外宣介法治建设成果。发挥中国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智库作用，出版人大制度理论研究文集和成果汇编。

加强全国人大机关建设。抓好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和对党忠诚教育。巩固深化中央巡视整改成果。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履行好参谋服务保障的主责主业。制定十四届全国人大学习培训规划，建好全国人大网络学院。完善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

加强与地方人大的联系协同。举办省、设区的市两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班。举办2期地方立法培训班，完成对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人员的新一轮集中培训。召开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交流会。及时向省级人大常委会通报有关工作情况，认真听取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建议。专门委员会通过工作座谈会、学习研讨班等形式，加强与地方人大的对口联系交流。

各位代表！

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取得的这些成绩，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担当尽责、扎实工作的结果，是国务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结果，是全国各族人民充分信任、积极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需要进一步发挥，立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监督工作制度机制和方式方法需要进一步完善，监督的刚性和实效有待进一步增强；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人大新闻舆论和理论研究工作有待进一步拓展。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

今后一年的任务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常委会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法治保障。

（一）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完善宪法相关规定直接实施工作机制，加强合宪性审查工作，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认真实施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依法纠正和撤销与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和法治秩序，落实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和理论研究，实施好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好国家宪法日活动。召开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40周年座谈会。

（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认真落实常委会立法规划。编纂形成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并提请审议。围绕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修改代表法、监督法、监察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围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制定金融稳定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增值税法、民营经济促进法，修改矿产资源法、企业破产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会计法、招标投标法、统计法、民用航空法。围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建设文化强国，制定学前教育法、学位法，修改科学技术普及法、文物保护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安定，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法治宣传教育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社会救助法，修改仲裁法、监狱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围绕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制定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能源法、原子能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修改国防教育法、网络安全法。加强涉外领域立法，制定关税法，修改国境卫生检疫法、反洗钱法，推动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做好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相关工作。坚持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法律体系建设和立法工作规律的研究，不断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水平，深入推进高质量立法。

（三）扎实有效做好监督工作。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坚持问题导向，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加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进一步增强监督工作的刚性和实效。今年预安排35个监督项目。检查企业国有资产法、农业法、社会保险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黄河保护法等5件法律的实施情况。做好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决算、审计、金融、国有资产管理等监督工作，首次安排听取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围绕民营经济、财政防灾减灾及应急管理资金分配和使用、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建设、托育服务、养老服务、生态环境、耕地保护、防沙治沙、行政审判、行政检察、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等，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结合听取审议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建设情况报告、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围绕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加强新时代安边固边兴边、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预算法实施、政府采购管理与改革、城市安全发展、“八五”普法决议执行、发挥侨务资源优势等开展专题调研。加强人大信访工作，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四）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制定关于加强全国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的若干意见，更好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健全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人大代表的制度机制，丰富联系的内容和方式，发挥代表在立法、监督、对外交往工作中的作用。定期召开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会。提高代表视察、调研实效，稳妥推进代表跨区域考察视察调研活动。支持代表通过多种方式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健全代表反映群众意见的处理反馈机制。围绕“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优化代表议案建议全流程工作机制，提升议案建议提出和办理质效。做好代表学习培训工作，加强专题培训和履职经验交流。及时向代表通报情况、提供信息资料，保证代表知情知政。

（五）拓展深化人大对外交往。贯彻落实党中央外交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发挥人大对外交往特点优势，增强对外交往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更好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同外国议会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的交流合作，广泛参与多边议会组织活动，继续办好有关国家议员和议会工作人员在华研讨班。积极主动、精准有效对外宣介中国道路、制度、理念、主张、成就。运用法治方式开展涉外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六）提升常委会自身建设水平。扎实推进“四个机关”建设，更好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任务。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在真学真信真用上下功夫。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全国人大党的建设质量。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问计于民、问需于民。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人大新闻舆论工作。更好发挥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作用，加强全国人大机关建设，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加强同地方人大的联系、协同、联动，深化与各方面的协调合作，完善同向发力、同题共答的制度机制，增强人大工作的整体实效。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精心组织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活动，总结、研究、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程、实践经验、优势功效，坚定制度自信，增强历史主动，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各位代表！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紧紧围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团结奋斗、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九、自学内容：《中国式现代化面对面》第十章：治国有常民为本。（内容见发放书籍）